

運用指引	
素材名稱	二二八事件對司法的影響
教育議題	面對過去：認識威權體制
教育訓練主題	1-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
建議實施對象	所有對象
建議研討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讀書會素材 2. 主題式／研討工作坊 3. 主題講座／講課
運用素材類型	書籍節錄
素材簡介	<p>本文作者為劉恆奴，收錄於《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》。</p> <p>戰後，國民黨政府對臺灣法律人才抱持猜忌，因此在二二八事件中，臺灣法界菁英高比例受難。二二八事件後，更有兩成人口選擇從司法體系出走、甚至離開臺灣；選擇留下的人，為求生存也必須學習沉默，甚至須棄守過往習得的法治理念。這種趨勢加速戰後臺灣司法體制與司法文化中國化的過程，使得臺灣本土法律人才邊緣化。</p> <p>另一方面，由於部分外省司法人員在二二八事件中被毆打，亦引發外省司法人員離職出走潮。對此，當局選擇以降低臺灣司法人員之任用標準的方式，擴大主管機關引進外省人才的彈性，一口氣引入二十多名原本不具任用資格者進入司法體系。</p>
探討議題	<p>二二八事件自 1947 年 2 月 27 日緝菸事件起算，到 1947 年 5 月 16 日解除戒嚴、結束清鄉，2 個多月的時間內，因衝突逮捕、無差別軍事鎮壓、清鄉造成大量民眾傷亡。且因上述國家權力行使多未經嚴謹程序、多誤傷、多傷亡者、多行為暴力，常針對不特定民眾，故被民間視為屠殺。截至 2022 年</p>

	<p>12月15日止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共2,338位，並持續更新中。</p> <p>本文著重二二八事件中的司法面向，指出國民黨政府為填補人才空缺，不惜違背組織規章，強行引入不適任人選進入司法體系，且直至1950年代初期仍持續以該方式任用司法人選。這種違反《法院組織法》等法律的權宜性人事任命，一直被援用至1950年代初期，拉低戰後臺灣司法人員的素質，且在法官終身職的制度保障下，長期影響了戰後臺灣司法的品質。</p>
<p>研討指引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導讀：二二八事件對司法的影響。 ● 主題探討：搜尋二二八事件受難的法律人，他們有怎樣的遭遇？這些案例對法界帶來甚麼影響？ ● 主題探討：二二八事件中，臺灣法界菁英的受難比例相對高出不少，其背後因素可能為何？ ● 延伸討論：二二八事件後司法人員的任用標準有什麼改變？對司法獨立帶來什麼影響？
<p>素材取得方式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可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購得。
<p>可連結的其他項盤點資源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【遺址／場館】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● 【短片】「二二八與校園：事件中的建國中學」特展：李榮昌（二二八受難者李瑞漢之子） ● 【單本書籍節錄】徐祥弼、張尹嚴，〈當我們重新談論二二八……〉，《不沉默紀錄：屬於臺灣人的二二八行動主義》 ●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，〈黨國體制對個別司法官的思想控制〉，《任務總結報告》，第二部，第76頁起 ● 延伸閱讀：【單本書籍節錄】劉恆奴，〈戰後臺灣的「黨化司法」—1990年代之前國民黨對司法人事的制度性掌控及其後續影響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，第24期